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5 年检验设备购置项目（三）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一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5）第 015 号-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2355 号

预算金额：896900 元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1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天工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标项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5 年检验设备购置项目（三）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检验设备。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捌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超声 TOFD 检测仪	南通友联	PXUT-930	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台	1	250000	250000
观片灯	鲁科检测	LKD-5.0	济宁鲁科检测器材有限公司	台	5	3400	17000
电磁超声测厚	必昂特	EMA1800	安徽必昂特科技	台	2	64300	128600

仪			有限公司				
超声检测专用模拟试块、对比试块	优尔特	详见配置清单	浙江优尔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45000	145000
超声波探伤仪	美泰科仪	MUT110S	北京美泰科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41200	41200
超声波测厚仪1	北京精准检	JZJ-TM20	北京精准检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	2450	49000
超声波测厚仪2	赛博瑞鑫	XT220	北京赛博瑞鑫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	2800	56000
透涂层超声测厚仪	TIME	TIME2436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3	14800	44400
激光甲烷遥测仪	澳瑞德	ARD4100	青岛澳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48000	48000
电导率仪	梅特勒	SD30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9400	29400
超纯水机	乐枫	NuZar U Lite	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9500	79500
合 计							888100

注：超声检测专用模拟试块、对比试块配置清单：不锈钢 SSRB-II-1~5 试块各 1 块；不锈钢 SSRB-III-1~5 试块各 1 块；400×420×35 筒体纵缝对接接头模拟试块 1 块；Φ108×8×300 管管对接接头模拟试块 1 块；Φ159×10×150 管-法兰对接接头模拟试块 1 块；400×450×30 锥体+筒体对接接头模拟试块 1 块；Φ159×10×300 管管对接接头模拟试块 12 块。

2、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保养、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即¥：(621670.0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即¥：(266430.00)；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_____/_____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_____/_____ (条件) 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_____ 时支付 _____/_____； _____/_____ 时支付 _____/_____； _____/_____ 时支付 _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交 鉴证方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在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 交货期和验收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调试是否正常等。

第三条 售后服务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须负责对项目整体提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免费质保期限。在质保期内，接到服务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系统故障排除：系统故障包括设备本身物理故障、系统运行故障，当用户认为需提供现场服务时，必须及时到达用户现场，负责判断、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如有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必须向相关原厂商购买符合要求的上门服务）；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且故障原因系本项目设备中的软、硬件引起，或原因不清的情况下，必须提交应急方案，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任何故障、隐患。包修条件不包含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损失。

3、维护保养：

提供维护维修本地化服务，设立专职维护、维修人员或机构。货物维护保养为整体系统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年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方案”提供服务。

5、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易损件除外），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响应维修、保养等需求的，甲方可自行寻求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同一缺陷经二次维修（包括甲方自行寻求第三方维修）仍无法正常运行的（包括软件及硬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退货或更换新设备。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支出的损失。

第四条 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的工作。

2、乙方应提供安装计划给甲方认可。安装时乙方由专人负责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以检测其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安装结束前，乙方应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3、软硬件试运行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即
¥：621670.0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即
¥：266430.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期内进行整改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未能依约交付或交付的产品经使用后无法与合同约定匹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设备费用，同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产品所导致的价差、另行招投标所指出的费用、向乙方追索产生的律师费等）。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全部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 1%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点在此约定为 嘉兴市南湖区。

第九条 其它约定：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嘉兴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盖章）：杭州天工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鹏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处

联系人：

联系人：刘处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祝家港路 66 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水月街 2 号

电话：0573-82513118

电话：189691268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嘉兴市工行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

账号：1204068309049000466

账号：19001401040002437

鉴证方（盖章）：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润

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2025年检验设备合同